

切 結 書

(附件 5)

本公司〔機關、學校或行號〕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間，向 貴所承借 車站場地，辦理短期展售（示）活動，活動期間如因法令限制、法令變更、貴局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於租用期間內交還場地撤除臨時攤位時，絕無異議，且不要求任何補償、賠償或減免已營業期間之租金，並願確實遵守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場地短期出借作業須知」及現場會勘會議紀錄之規定，活動結束立即恢復原狀交還場地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接受依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場地短期出借作業須知」規定罰款或終止借用場地之處分，該罰款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之，如有不足，本公司〔機關、學校或行號〕同意另行繳付補足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○○服務總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